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更字第1140062817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受理114年度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

計畫費用補助」。

依據: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補助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條件: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 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申請獲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。若 起造人為2人以上,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,並推派1人為具領 人。
- 二、受理期間:114年度補助款計新臺幣385萬元用罄為止,前開補助款未用罄時受理至114年12月12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補助額度: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,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,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,格式如附件:
  - (一)申請書。(範本格式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業務專區都 市更新類表單下載)
 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影本及函文影本。
  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- 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- (六)請撥帳戶之存簿影本。
- (七)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。
- 五、本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,經審查通過後,撥付補助經費予申 請人,惟本補助費用為中央補助經費,需俟中央撥款後撥 付。
- 六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,不予補助:
  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  -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-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  -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